



申請調降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稅 結算申報書面審核費率陳情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3.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茲向立法委員陳情針對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建議賦稅署將現行書審純益率 20% 下調至 15%，其具體理由如下：

一、現行不合理的「法定工程造價」及「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建築師建築設計酬金 = 「法定工程造價」X「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費率」

因「法定工程造價」長期偏低未能合理反映市場實際施工費，及「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費率」多年無法檢討調整，導致建築師的酬金無法反應物調及市場。

查現行「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詳附件 1)係 62 年 7 月 9 日依建築師法規定經內政部核定，至今因公平交易委員會反對，致已逾 50 年未調整。

而「法定工程造價」，係於 69 年 9 月 1 日實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調整，但長期各直轄市、縣(市)公告之法定工程造價遠低於實際造價金額達 5 至 6 倍之遙(詳附件 2)，且不願檢討調整其差距。

近年政府建築管理趨嚴，建築師辦理相關業內容繁雜，耗費人力及時間至鉅，人力、物價飛漲而經營成本暴增，建築師依法令必須肩負建築公共安全，但建築師正用 50 年前的酬金標準苦苦經營現在超高成本的事務所而備感艱辛。

二、建築師酬金完全無法反應 50 年來物價指數調幅

1. 民國 62 年(1973 年)的物價指數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民國 62 年(1973 年)的 CPI 物價指數為 39.11。而 2023 年 1 月的 CPI 物價指數為 105.52。

2. 物價指數從 1973 年到 2023 年上升了 170.2%。

計算公式： $(105.52 - 39.11) / 39.11 \times 100\% = 170.2\%$

即從民國 62 年至今，物價水平上升 2.7 倍。建築材料、人工、房租、營運成本等皆大幅上升。

建築酬金標準表

種 別	建築物類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分
一般建築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鋪、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5.5% 至 9.0%	4.5% 至 9.0%	4.0% 至 9.0%	3.5% 至 9.0%
公共及高層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6.0% 至 9.0%	5.0% 至 9.0%	4.5% 至 9.0%	4.0% 至 9.0%
特殊建築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7.0% 至 9.0%	6.0% 至 9.0%	5.5% 至 9.0%	5.0% 至 9.0%

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112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11261831751號令發布並自112年12月11日生效

構 造 類 別		109年12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8.65%，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7,380	8,01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8,530	9,26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1,080	12,03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2,750	13,85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5,290	16,6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6,050	17,43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6,870	18,33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7,710	19,24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8,580	20,180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5,800	17,16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6,600	18,03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7,420	18,92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8,300	19,88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9,220	20,8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0,190	21,93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1,190	23,020
	三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22,210	24,150
鋼 骨 構 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9,370	21,04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20,340	22,1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1,370	23,21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2,420	24,36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3,550	25,5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4,740	26,88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5,970	28,210
	三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27,240	29,600
土地改良物及 雜 項 工 作 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40	260
	圍牆 公尺	2,290	2,48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2,030	2,200
	鋼 筋 混 凝 土	三公尺以下	4,19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95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8,020
		超過八公尺以上	20,77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750	81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2,030	2,20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450	3,74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頒發，溯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中市都建字第1000025129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為「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自100年4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中市都工字第1000078914號函修正，自100年9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中市都建字第1010130511號函修正，自101年9月24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402831991號函修正，自105年1月4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府授都建字第10800783851號函修正，自108年4月22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府授都建字第11002749541號函修正，自110年10月2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府授都建字第1120362009號函修正，自112年12月6日起生效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7,2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8,7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2,9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3,8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5,2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300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3,700
鋼鐵造有牆者(1.非RC牆。2.限1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12公尺者)	平方公尺	4,000
鋼鐵造無牆者(限1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12公尺者)	平方公尺	2,800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增減幅逾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為當次檢討最大上限，其未補足部分於後續檢討年度逐步補足，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高雄市建造執照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高市府工建字第10941261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7日 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4103900號函修正

構 造 類 別	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或公尺)	備 註
構 造 建築物樓層數	112年1月1日起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鋼	一至五層建築物 6,800	依本原則第三點 檢討修正本標準 表，檢討結果為 建築物工程造價 調整增加百分之 十一點一。
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六至九層建築物 8,630	
鋼骨結構造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10,560	
鋼 筋 混 凝 土 結 構 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10,970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11,650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11,100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七至三十層建築物 11,79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4,270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12,340	
	十七至三十層建築物 13,850	
鋼 骨 結 構 造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6,64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5,210	
磚造、木造、石造	3,700	
鋼鐵造	5,390	
圍牆	1,910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2,980	
附註：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民國112年06月0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建築工程造價估算基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附表。
- 前項附表，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情形，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 第三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係作為本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
-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不包含水電及其設備部份；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	地下層	平方公尺 8,500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6,3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7,600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1,000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7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1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磚造	平方公尺	3,500
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5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4,4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3,000

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民國92年3月3日基府工管字第0920018500號函發布

民國98年12月9日基府都建貳字第0980169568B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108年10月9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080263029B號令修正發布其1條至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詳如附表）。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自民國108年10月9日施行。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7,75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10,67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2,96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4,590
鋼骨構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20,37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6,700
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木造	平方公尺	5,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5,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5,000

附註：水土保持設施及其他構造物以實際造價計算。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96年7月9日 府法制字第0960135500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府行法字第1130404682號

第一條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9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7,1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8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5,900
磚造	平方公尺	3,000
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0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8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600

第三條 本縣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應依據前條工程造價標準，本標準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第四條 本標準未列之工程項目，依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以實際工作所需之工程費用覈實估算，由本府核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雲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八五府建四字第145038號修訂（中華民國85年3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府建管二字第1043901695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實施）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5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十層）	平方公尺	6,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十五層）	平方公尺	9,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二十層）	平方公尺	10,3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1,5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300
磚造	平方公尺	3,100
木造	平方公尺	3,1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1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1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9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700

附註：

- 一、本表為雲林縣政府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由起造人或設計人覈實估算。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655018號函公告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新台幣, 單位: 元)	備 註
建築物總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 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鋼 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5,820
	六至九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6,860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200
鋼筋混凝土 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460
	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0,190
鋼骨鋼筋混 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570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0,19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1,860
鋼骨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0,400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1,44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2,48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470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3,220	
鋼 鐵 造	平方公尺	4,160	

附註：1. 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2. 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13.01.01 實施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價/元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五層以下(RC、SRC)	平方公尺m ²	5,7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m ²	6,8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m ²	9,7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m ²	10,5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m ²	11,8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m ²	4,400
磚造、木造、磚木造、磚石造	平方公尺m ²	3,200
鋼鐵造有牆	平方公尺m ²	4,300
鋼鐵造無牆	平方公尺m ²	3,200
圍牆(不論材質/高度)	公尺m	1,700

屏東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

屏東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範圍	700,000元
一般地區	300,000元

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造價：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3,8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4,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6,7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7,000
鋼骨構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8,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3,000
磚造	平方公尺	2,150
木造	平方公尺	2,15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15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15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2,7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1,800
二、雜項工作物及土地改良造價：		
雜項工作物(含竹造)【連江縣不含此項】	平方公尺	1,050
挖方	立方公尺	90
填方	立方公尺	140
三、圍牆	平方公尺	500
四、擋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800
鋼筋混凝土高度二公尺以上【連江縣標準未滿二公尺】	每 公 尺	2,000
鋼筋混凝土高度三公尺以上【連江縣標準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每 公 尺	2,400
鋼筋混凝土高度五公尺以上	每 公 尺	4,200
鋼筋混凝土高度八公尺以上	每 公 尺	10,000
五、排水溝：		
深度五〇公分以上【連江縣標準未滿五十公分】	每 公 尺	460
深度五〇——〇〇公分以下	每 公 尺	1,200
深度一〇〇公分以上	每 公 尺	1,900

執行業務所得及補習班等其他所得簡化查核項目表

109年5月13日

簡化項目	適用條件	備註
1. 適用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定。	1. 依法設帳記載並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 2. 申報或調整之純益率達前3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以上，但純益率未達6%者，不併計平均值。 3. 醫療機構收入達1億元，或執業事務所收入達2億元，其前3年度經查帳核定之純益率與申報之純益率相差不及1%者，雖前3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低於6%；仍得適用本項簡化之規定。 4. 合於適用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定者，以連續適用5年為限，第6年應查帳，但其中申報或經輔導調整後純益率已達15%以上者，不在此限。	1. 經查明有漏報收入（非檢舉資料），若其漏報金額超過25萬元，且加計漏報收入後，依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算之費用，超過原申報之費用者，不得適用本項規定。 2. 全年收入總額較上期增加50%以上者，且增加金額達1千萬元者，不予適用。 3. 申報所得已達標準，惟費用超過法定限額部分，仍應調整剔除。 4. 聯合執業案件，得相對以加計合夥人薪資後之所得額純益率，適用前3年度平均純益率核定。 5. 醫師業若未加入健保又無訪（函）查收入資料可供勾核，如其申報或經輔導後之收入低於上一年度核定數者不得適用。
2. 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其適用純益率： (1) 律師 35% (2) 會計師 25% (3) 建築師 20% (4) 技師 20% (5) 地政士 35% (6) 保險經紀人 35% (7) 記帳士、 <u>記帳及報稅代理人</u> 25% (8) 中、西醫 20% (9) 牙醫 25% (10) 商標專利代理人 20% (11) 引水人 65% (12) <u>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u> 15% (13) 補習班、駕訓班 18% (14)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20% (15) 養護療養院所 15% (16) 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u>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u> 」及「 <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u> 」設立之機構 12%	1. 依法設帳記載並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 2. 申報或調整之純益率達左列各該業書審標準以上者。 3. 醫師業已加入健保或有訪（函）查收入者為限。	1. 經查明有漏報收入（非檢舉資料），若其漏報金額超過25萬元，且加計漏報收入後，依書面審核純益率核算之費用，超過原申報之費用者，不得適用本項規定。 2. 申報所得已達書面審核標準，惟費用超過法定限額部分，仍應調整剔除。 3. 聯合執業案件，得以加計合夥人薪資後之所得純益率，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
附註： 1. 依簡化查核項目核定之案件，如查審人員發現有特殊異常、另經通報、檢舉涉有違章者，得調出前3年度案件一併查核。 2. 如同時執行（或經營）兩項以上業務者，應就各類業務收入，適用個別之書面審核純益率。		



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稅 結算申報書面審核 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研發主委 黃漢雄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有關「書審純益率」由 20%，應下調稅率為：10%或 15%，原因詳下：

一、建築師「收入」遠低於經濟或相關行業各項指數，建築師無法對國家建設有文化創新之貢獻力，更無法與國際建築師競爭。

(1) 依「法定工程造價」計算收入遠低於「實際工程造價」！

建築師設計費均以政府「法定工程造價」之固定比例計算，但「法定工程造價」與「實際工程造價」差距約為 3~5 倍不等，「收入」與相關行業、社會、物價、人均指數 等完全背離。

法定工程造價*(3~5 倍)=實際工程造價

案例一：「室內裝修業」均為「實際施工費用」收取 10%~15%設計費，其中「實際施工費用」均以當今物價一致。

但「建築師設計費」卻是以「法定工程造價」收取 4.5~8%設計費，又「法定工程造價」卻與「實際工程造價」差距 3~5 倍；換算「建築師設計費」佔「實際工程造價」約為 1~2%設計費！

故「室內裝修業」設計費約為「建築師」8~10 倍左右！

概念公式：

1. 室內裝修業設計費=實際施工費*(10%~15%)

2. 建築師設計費=法定工程造價*(4.5~8%)

法定工程造價*(3~5 倍)=實際工程造價

建築師設計費=實際工程造價*(1~2%)

建築師設計費*(8~10 倍)=室內裝修業設計費

案例二：「房仲業」均為「實際成交物件金額」比例計收 3~6%。

同前述換算「房仲業」服務費約為「建築師」3 倍左右！

概念公式：

1. 房仲業服務費=實際成交價*(3~6%)

2. 建築師設計費=法定工程造價*(4.5~8%)

法定工程造價*(3~5 倍)=實際工程造價

建築師設計費=實際工程造價*(1~2%)

建築師設計費*(3 倍)=房仲業服務費

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修正之陳情書

根據建築師公會陳情所列不合理之「法定工程造價」及「建築師酬金標準」，造成目前建築師的收入顯不合理，無法反映建築師之合理利潤。而稅捐稽徵機關頒布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建築師之費用率僅有 35%，代表建築師的淨利率高達 65%，這與目前的業界實際情況存有重大差異，而「執行業務所得及補習班等其他所得簡化查核項目表」又並非全國各區局國稅局均可適用，因此，本公會提出以下訴求：

一、 調高建築師之費用率標準到 60%，如果無法調整到此水準，至少也要比照醫師與表演人(歌星&演員)達到 45%之費用率，畢竟建築師的建築設計責任幾乎是一輩子的責任，所承擔的職業風險非其他執行業務者可以比擬。

二、 建築師可以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其所得，係依據各國稅局公布之「執行業務所得及補習班等其他所得簡化查核項目表」，然而此項規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並未發布，因此本會中區會員在中區國稅局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都被告知不適用此項規定，而要求只能適用部頒之費用率標

日記帳的要求格式或形式未明敘？

一些建築師雖然以書審方式申報，但被抽查時，常常被要求拿出"查帳"方式的帳本，並以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純益 65%作為課稅基礎。動輒要補繳幾百萬的所得稅。

書審後被調帳查核，是建築師常遇到的痛點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依書面審核純益率申報

- 需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且依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結算申報（不符合者，按部頒標準核定）

→申報時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者，得視同書面審核案件

→原則：依書審核定（核定所得額不適用盈虧互抵）

例外：有申報異常、經通報有重大違章、經檢舉或研析有深入查核必要者→得改調帳查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2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如果以書審率：20%，"換算"費用標準是 80%

但是 112 年公布的費用標準是 35%，80%與 35% 顯然差距太大。

建議公會的說帖，是否重點也同時去爭取 費用標準由 35%調高為 70%以上。